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睿龍（原名林文淵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2,358元

【計算式：本金226,45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合計895,908元（利息自民國91年8月18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2%計算；違約金自91年9月19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3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,122,35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22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